**106年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─外婆橋返鄉溯根甄選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：**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─師生手牽手‧搖到外婆橋。
2. **計畫目的：**
   1. 培養新住民二代文化認識，具備跨國文化理解的優勢。
   2. 提供新住民家庭返鄉溯根機會，培育具雙邊文化優勢種子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   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   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4. **選送方案：外婆橋返鄉溯根**
   1. 辦理期程：規劃106年7月辦理，為期1週。
   2. 辦理方式：
      1. 成員：每組外婆橋團隊合計5人，包含1對新住民親子(新住民父親/母親及其子女)、1位帶隊教師及其2位攝影團隊教師，新住民親子及帶隊教師3人由學校推薦，攝影團隊2人由本局媒合。
      2. 內容：全額補助新住民親子偕同上述工作人員，一同返回母國，進行為期7天的返鄉溯根之旅，全程將透過攝影團隊以紀錄片方式保留祖孫三代的感人互動。
5. **報名資格：**
   1. 東南亞籍新住民：與國人結婚之東南亞籍人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。
   2. 新住民子女：上述新住民所生子女，就讀本市105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學校5-11年級學生。
   3. 帶隊教師：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教師。
6. **甄選方式：**本案分兩階段甄選
   1. **第一階段：學校推薦報名、書面審查初選**
      1. 由各校推薦報名，每校至多可推薦2組(每組含新住民及其子女2人、帶隊教師1人)。
         1. 報名資料：申請表(表格請見附件)。
         2. 報名程序：1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上開資料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深坑國小，信封標註「106年昂揚外婆橋計畫報名」。  
            請寄至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輔導處陳瑞玲主任。  
            地址：222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45號。  
            電話：2664-3729分機251。
      2. 初選方式說明：
         1.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及名單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。
         2. 錄取名額：書面審查20組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         3. 錄取標準：
            1. 參加動機**(30%)**。
            2. 自我期許**(30%)**。
            3. 優異表現**(20%)**。
            4. 師長推薦、學習態度**(20%)**。
            5. 額外加分條件：參與105年東南亞語言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將酌予加分。
   2. **第二階段：面談複選** 
      1. 面談說明
         1. 辦理日期：106年4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         2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西側20樓第2會議室。
      2. 錄取說明：
         1. 第二階段複選錄取公告及名單另函通知各通過初選學校。
         2. 錄取名額：錄取5組參與行前培訓。
         3. 錄取標準：
            1. 親子自我介紹臨場表現30%。
            2. 對於本計畫的事前準備度及期許20%。
            3. 母國家庭的狀況、可拍攝性20%。
            4. 帶隊教師是否可配合20%。
            5. 額外加分條件：

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。

參與105年東南亞語言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。

* + 1. 行前培訓會議：
       1. 日期地點：暫定106年4月至6月辦理2場次會議及1場次說明會，詳細日期地點另行通知。
       2. 新住民親子及帶隊教師必須全程參與行前培訓會議。

1. **權利義務：**
   1. **出國費用：**全額補助新住民親子及帶隊教師來回機票、簽證、食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課程及教材等費用，護照等個人支出自理。
   2. **應負義務：**
      1. 參與本案各項行程：行前培訓會議、行前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各校分享會等。
      2. 繳交本案各項作業：包含出國報告書、親子個人心得及成果，包含書面、電子及影音等形式。
      3. 未盡上開義務應繳回所有出國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2. **敘獎方式**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4項第2款，核予給予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，餘協辦與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至二次。
3. **經費來源及概算：**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4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：106年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─**外婆橋返鄉溯根計畫申請表**

申請者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承辦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105學年度  就讀年級/班級 |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生性別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母國語言程度 | □流利 □略懂 □不懂 | | | | |
| 新住民家長資料 |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與學生關係 | | □母親 □父親 |
| 家長國別 |  | | 母國居住城市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/居留證號碼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年齡 |  | | 來臺時間 | | \_\_\_\_\_\_\_\_年 |
| 通訊電話 | 住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e-mail |  | | | | |
| 其他補充資料 | | | | | |
| 是否曾參加過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?  □是，計畫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 | 最近一次前往母親或父親母國的時間?  □ 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  □ 從未回去 | |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?  □ 是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(未提供佐證資料將不予採計)  □ 否 | |

(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帶隊教師資料 | | | | | |
| 教師姓名/職稱 |  | | 教師性別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通訊電話 | 公務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e-mail |  | | | | |
| 報名原因(請務必親自填寫，簽名處為親筆簽名) | | | | | |
| 參加動機(30%)： | |  | | | |
| 自我期許(30%) | |  | | | |
| 優異表現(20%) | |  | | | |
| 帶隊教師推薦原因(推薦內容、學習態度20%) | |  | | | |
| 新住民子女簽名： | | 新住民家長簽名： | | 帶隊教師簽名：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聯絡人 | | | |
| 推薦學校名稱 |  | 聯絡人姓名/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 e-mail |  |

推薦學校核章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(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)

**備註：參與105年東南亞語言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將酌予加分，請將相關證明資料(如獎狀)齊左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以利審查。**